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7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6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於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本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舉行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國防部副部長楊念祖、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說明修法要旨，內政部役政署副署長吳學燕、教育部軍訓處督學兼副處長林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蔡志儒、法務部參事黃東焄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國防部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
  - (一)副部長楊念祖：

近期國防部積極推動「募兵制」，按「募兵制」推動期程與依法公告之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年次及時間，國防部將於 102 年起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及役男履行兵役義務需要，使其修習之軍訓課程合理折減，並明定其身分屬性、遵守軍中法令，國防部已完成「兵役法」再檢討，以完備募兵制相關配套，落實依法行政。基此，本法案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兵役制度轉型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

(二)人力司兼資源司司長王天德：

為明確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間上限，及為避免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身分混淆，衍生相關法律及權利義務之適用疑慮，爰針對實務需要，擬具本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鑑於役男接受 4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其訓練成效深切影響動員戰力儲備及國土防衛效能，故學生在校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須以戰時能縮短動員戰力組訓時間為主要考量，以符合未來作戰任務需要。為確保軍事訓練成效，使現役 1 年役期與 4 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折減時數符合相對之比例，明確規定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 30 日及 15 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2. 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仍屬人民依憲法第 20 條應履行之兵役義務，與現行常備兵現役之服役性質並無不同，為落實軍事訓練效果，及使相關軍紀法令有效執行，是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身分自應界定為現役軍人。另為避免接受軍事訓練人員於休假期間，產生在營與否適用現役軍人相關法令之疑義，故將「在營」期間文字修正為「訓練」期間，並定明是類人員之管理、福利、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及相關權利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本法案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亦不會新增經費支出；惟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將自 102 年起開始實施，為確保軍事訓練及招募成效，同時兼顧役男權利義務，法案修正有其急迫性，完成修正後，將可符合轉型募兵制配套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五、爰經決議：

-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p> <p>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p> <p>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p> <p>前二項得折減</p>	<p>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p> <p>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p> <p>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p> <p>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p>	<p>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p> <p>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p> <p>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p> <p>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p> <p>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或常備</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鑑於役男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後，即納為後備軍人管理，其訓練成效深切影響動員戰力儲備及國土防衛效能，故學生在校修習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須確實符合作戰實需，以縮短動員戰力組訓時間，滿足作戰任務需要。另為維軍事訓練成效，並使現役一年役期與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之折減時數符合相對之比例，爰修正第四項前段得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不得逾十五日。</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均未修正。</p> <p>審查會意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p>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u>分別</u>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u>均</u>不得逾三十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政部定之。</p>	
<p>(照案通過)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u>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u>。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u>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u>，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在營期間視同現役軍人。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營期間，<u>除津貼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喪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及其他權利，適用常備兵標準辦理。</u></p>	<p>行政院提案： 一、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仍屬人民依憲法第二十條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期滿結訓，亦納入後備軍人管理，接受各種召集，均與現行常備兵現役之服役性質並無不同，為落實軍事訓練效果及使相關軍紀法令有效執行，是類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身分應界定為現役軍人。另為避免接受軍事訓練人員於休假期間，產生在營與否適用軍中法令之疑義，爰修正第一項，將在營期間文字修正為訓練期間。 二、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刪除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津貼相關規定，薪</p>

			<p>俸事項依軍人待遇條例辦理，另渠等係依法履行兵役義務，亡故應依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又為避免應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者，藉故逃避懲罰或規避兵役，衍生陸海空軍懲罰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適用等疑義，爰修正第二項。</p> <p><b>審查會意見：</b>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郁方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 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前項第一款所定役期，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以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之。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期間，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之。

前二項得折減之現役役期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時數，分別不得逾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項得折減軍事訓練期間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課目、時數與前二項課程之實施、管理、作業、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內

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

前項人員之管理、福利、主副食、醫療、傷亡慰問、照護、殮葬補助、急難救助、保險、撫卹、懲罰、妨害兵役之治罪與其他權利及應履行之義務，適用常備兵標準及現役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兵役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7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1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169 號函。